

#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7〕24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属各部门，区政府各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为加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组织领导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仁和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罗雪明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副组长：	张 桦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陈启华	区水务局局长
成 员：	周 韬	区发改局副局长
	范伟唐	区财政局副局长
	王 梅	区环保局副局长
	杜啟瑶	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
	杨艳辉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副局长
	车东俊	区林业局副局长
	刘占录	区农牧局副局长
	周 萍	区水务局副局长

万显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金洪伟 总发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，由周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## 二、成员单位职责

区发改局：负责治理项目备案、核准，项目能评手续办理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治理项目的配套资金筹集工作。

区环保局：负责治理项目的环保手续审批，后期环保工作监管。

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：负责协调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办理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：负责协调治理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办理。

区林业局：负责治理项目林地手续办理。

区农牧局：负责治理项目涉及土地改造手续办理。

区水务局：负责协调治理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，技术指导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治理项目涉及交通方面的手续办理。

总发乡人民政府：项目法人单位，负责治理项目具体实施工作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18日